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曹詠翔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  
電子信箱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0116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10000A\_1120011650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2001165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，訂自民國112年1月16日  
起，改為數位退休(職)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1月10日部退三字第11255256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人事業務數位轉型、落實政府無紙化政策並減少攜帶實體證件之不便性，銓敘部訂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，將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改為數位退休(職)證，並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【以下簡稱MyData網站】製發，自該日起，退休(職)人員可至MyData網站，經驗證身分後下載數位退休(職)證或自行列印紙本留存；另為簡化作業，本次改版數位退休(職)證已取消照片欄位，爰自112年1月16日起，各機關於報送退休(職)案時，無須再檢附2吋正面半身相片，退休(職)審定函同時改採行電子交換作業發文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人事室 收文:112/01/12



1120000266

有附件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裝

訂



線